

揭阳建用字〔2025〕31号

关于普宁市 2024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普宁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普宁市 2024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普自然资发〔2025〕188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麒麟镇南陇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6312 公顷（林地 0.627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39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6312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四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揭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9 月 25 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，普宁市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